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云容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314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img822082834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「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重劃會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11年6月1日安義自籌字第111060101號函。
- 二、貴籌備會於111年6月1日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函所載，重劃會成立大會議案具有投票議決資格總人數為44人，及其面積為8988.77平方公尺。本案經審查後，認定實際可計入人數為43人，及其面積為8987.35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案附有關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依法備查。
- 四、本核定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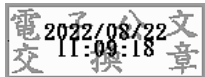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
土地開發科

8

五、副本函送本縣員林市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

裝

訂

線

